



## 2017-2018 學年 統籌工作分項計劃書

學校發展津貼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Support Grant)

多元學習津貼 (Diversity Learning Grant)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Teacher Relief Grant)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Support Grant)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為新來港兒童而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Grant for Schools with Intake of Newly Arrived Children)

「生涯規劃津貼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Grant)」

2017-2018 學年「學校發展津貼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計劃書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課程發展	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多樣性，提升學與教效能	資助學習領域或關鍵項目聘請教學助理處理行政工作，騰出空間讓科目老師規劃課程發展，。協助處理學生學習能力多樣性的問題；	學習領域能有較充足人手及時間規劃課程發展，照顧學習多樣性。  加強主要學習領域人手，使課程及活動執行更有效率	9/2017 至 8/2018	津貼助教薪酬 ( 包括 5%強積金供款 ) <b>分類總額=\$50,000</b>	科目老師認同 聘請教學助理 能讓老師專注 規劃課程發展  經剪裁的課程 能配合個別科目/組別學生的需要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饒汝堅 劉詠儀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改善學生語文能力	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多樣性，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語文水平	開辦「閱讀關鍵項目」活動；	增加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認識和運用能力；	9/2017 至 8/2018	資助開辦「閱讀關鍵項目」活動 經費上限為 \$5,000。  <b>分類總額=\$5,000</b>	舉辦切合學生需要的閱讀課程及活動；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開辦課程的數目、學生參與人次和表現；	饒汝堅、 何幗彥
照顧學生多樣性的需要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堅毅積極的態度，以提升學生自律及自信，協助學生訂定人生目標及展開生涯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班級工作舉行班級經營活動</li> <li>➢ 推動學生支援活動；</li> <li>➢ 邀請校外團體或導師為不同級別學生提供體藝學習和訓練活動；</li> <li>➢ 租用校外場地予課外活動組別使用，以便騰空校內場地供其他課後活動</li> <li>➢ 津貼中五、六學生參加應用學習課程及中四學生參與應用學習先導課程</li> </ul>	<p>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與學校生活的滿足感增加，對校園生活較以前滿意；</p> <p>盡量利用校外資源克服學校地方不足之情況及部份學生社經背景較弱等因素帶來學與教的困難；</p>	9/2017 至 8/2018	<p>(1) 中一至六級關顧服務 (每級上限\$13,000)六級共\$78,000</p> <p>(2) 校外團體提供體藝學習和訓練活動 \$30,000 (視藝、音樂及體育經費各上限\$10,000) 及五十周年校慶活動培訓學生的費用\$30,000，共\$60,000</p> <p>(3) 租用校外場地，經費上限為\$50,000</p> <p>(4) 應用學習課程及先導課程費用及交通津貼，共\$18,000</p> <p><b>分類總額= \$206,000</b></p> <p>&lt; 不足之數由 CEG 餘額及「EOEBG 支付 &gt;</p>	<p>學生校內違規事情減少，上課秩序有所改善；</p> <p>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及學校生活的滿足感增加；</p> <p>學生願意/踴躍報讀應用學習課程與應用學習先導課程；</p> <p>學生學習動機增強，能主動為將來訂定目標及計劃</p>	<p>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p> <p>訓導組學生上課違規事件記錄；</p> <p>學生對學校及學習問卷調查結果；</p> <p>學生的具體表現，例如上課的投入、導師評價及日後的升學就業與本科的相關性。</p>	<p>(1)蔣佩儀 何倩怡</p> <p>(2)黃美鴻 弘翠芬 郭志康</p> <p>(3)陳思言 郭志康 馮潔怡 鄧志恒 姚美芝</p> <p>(4)李紹宏</p>

支援其他學習經歷課程發展	協助學生訂定人生目標及，培育國際視野	於其他學習領域開辦課程，拓展學生學習的廣度和深度，資助學生及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港內外學習交流活動	增加其他學習領域課程，學生能對課程延伸知識有所提升	9/2017至8/2018	上限為\$50,000 <b>分類總額= \$50,000</b>	學生於個別科目之延伸學習時間提升，加深學生對學科知識的了解；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加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郭志康
專業培訓	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舉辦教師培訓工作坊及給予津貼以支援老師修讀課程以提升專業水平及鼓勵進修	老師上完講座、工作坊或歷奇活動後，對學校關注事項有更深刻的了解  有更多老師修讀不同範疇之課程	9/2017至8/2018	上限為\$30,000 <b>分類總額= \$30,000</b>	70%教師認同舉辦講座、工作坊或歷奇活動能提升專業水平 老師報讀課程次數增加	老師問卷 老師報讀課程次數	施美德
					<b>總額：\$341,000</b>			

上述計劃書皆由校長/教務委員會建議，並在全體教師/校務會議討論和通過，並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校長：

(簡立和神父)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17/2018 學年「高中課程支援津貼(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Support Grant)」計劃書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支援高中課程發展	配合新高中發展和需要，為教師創造空間發展教學，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差異，提升學與教效能	聘用合約教學/行政/技術支援助理，為期一年，以協助本校主要學習領域教師發展新高中課程及教學工作；	各主要學習領域有較充足人手執行新高中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9/2017 至 8/2018	聘用教師及助理教師 5 名 =月薪(包括 5%強積金供款) ×12×7 = \$336,237.8	教師對高中課程準備較充足； 提供學與教及評核支援工作； 教師代課的工作量減少；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教師代課的時數或次數	饒汝堅
					<b>總額:\$336,237.8</b> 不足之數由 CEG 餘額及「EOEBG」支付 >			

上述計劃書皆由校長/教務委員會建議，並在全體教師/校務會議討論和通過，並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簡立和神父)

校長：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17-2020 學年「多元學習津貼(Diversity Learning Grant)」統籌工作分項三年計劃書

為高中學生增加選修科目的選擇及提供資優教育課程

(EDB Ref: 56/2012)

高中班級數目：9 班 (每班新高中津貼為\$7000), 合共\$63,000

資優課程	協助學生訂定人生目標及展開生涯規劃，透過校本抽離式增潤課程/講座/工作坊，培育學生的多元智能發展 資助學生修讀由教育局或大專院校開辦之校外支援課程	各學習領域資優課程如： -戲劇表演 -書畫視覺藝術課程 -港內外考察 -時裝設計 -創意寫作 -聽說溝通能力 -中英語精進班 -精英運動員訓練等 -各資優培育機構開辦之校外資優課程	每課程約 8-20 小時，視乎有關課程而定	中四至中六學生	中四、五、六每級上限 40 人	中四、五、六每級上限 40 人	中四、五、六每級上限 40 人	課程提供機構評估學生的表現 有關學生的回饋及意見調查/評估報告	王金鑾
------	--	---	-----------------------	---------	-----------------	-----------------	-----------------	------------------------------------	-----

上述計劃書皆由校長/教務委員會建議，並在全體教師/校務會議討論和通過，並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簡立和神父)

校長：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17/2018 學年「整合代課教師津貼(Teacher Relief Grant)」計劃書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聘請代課老師及教學代理	為教師提供空間、減輕教師工作量	聘請教學助理及代課教師人手	減輕教師代課工作量、支援課程發展及教學工作	9/2017 至 8/2018	(1)聘請代課人手 \$100,000 (2)聘請教學助理，薪酬 \$186,700	教師代課工作量減少;課程及教學發展有更多支援	代課工作量數據;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饒汝堅
照顧學習多樣性	於課後照顧學習差異，關注學生的不同/特殊需要，從初中開始檢示及製訂合適的課程/教學策略	為初中至高中成績優異及稍遜的學生提供小組課後課程，並資助部分學生參加校外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課程或模擬考試。	能提升學生於個別科目的成績	9/2017 至 8/2018	照顧學習多樣性 \$10,000	學生於個別科目之學習時間提升，加深學生對學科知識的了解	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開辦課程的數目、學生參與人次和表現	莫榮華
支援初中及高中課程發展	為教師創造空間發展教學，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差異，提升學與教效能	聘用校外導師，以協助本校主要學習領域教師發展新高中課程及教學工作;	各主要學習領域有較充足人手執行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9/2017 至 8/2018	聘用校外導師=\$30,000	提供學與教及評核支援工作;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饒汝堅
					<b>總額：\$326,700</b> < 不足之數由「EOEBG」支付 >			

上述計劃書皆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簡立和神父)

校長：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EDB Ref: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trg/TRG\\_guidelines\\_2013\\_E.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trg/TRG_guidelines_2013_E.pdf))

2017/2018 學年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Support Grant) 」 計劃書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支援於課程及活動中發展德育及國民教育元素	配合初中及高中課程國情與公民教育元素的發展和需要	探討合適之課程及購買相關課程及服務之費用	能購入相關之服務，發展配合學校需要的課程	9/2017-8/2018	上限為\$247,697	能購入相關之服務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鄭敏婷、 王玉珍
					<b>總額：\$247,697</b>			

上述計劃書皆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校長：

(簡立和神父)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EDB Ref: <http://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moral-national-edu/>)



# 2017/2018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計劃書

(EDB Ref:62/2013)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支援課程發展提供人手，課程及服務	於課後照顧學習差異，關注學生的多樣性，從初中開始檢示及製訂合適的課程/教學策略	為初中至高中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小組課後課程	能提升學生於個別科目的成績	9/2017 至 8/2018	上限為\$72,000	學生於個別科目之接觸時間提升，加深學生對學科知識的了解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學生成績	各科組統籌 莫榮華
					<b>總額：\$72,000</b>			

上述計劃書皆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簡立和神父)

校長：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17/2018 學年 為學校取錄新來港兒童而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Grant for Schools with Intake of Newly Arrived Children) 計劃書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照顧新來港學童適應及學習需要	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差異，協助學生適應來港之生活，加強對香港了解；幫助學生於語文學習及其他學科上的學習需要，提供多元化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多元能力及學習興趣	舉辦活動以加深學童認識香港；邀請校外團體為初中級別學生提供體藝學習和訓練活動，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合適之境內外活動以培育對香港新環境之認識及培育國際視野	學生對香港的認識加深；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加，對校園生活較以前滿意；提升學生的語文及多元能力及科目知識	9/2017 至 8/2018	(1)戲劇英語培訓 \$10,000 (2)資訊科技及數碼視藝課程 \$20,000 (3)體藝聯課活動津貼 \$20,000 (4)課後語文及其他學科支援服務 \$100,000 (5)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合適之境內外活動 \$50,000	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加，對校園生活較以前滿意；學生對課程滿意程度增加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學生對學校及學習問卷調查結果；學生之學業成績	各科組統籌 何碧娟 陳思言 弘翠芬 莫榮華 郭志康

	協助新來港生舉辦活動加強對香港了解;	聘請支援助理一名	有系統地安排新來港學童活動及提供學習上的支援	9/2016 至 8/2017	(1) 聘用支援助理 1 名,所需經費(包括 5% 強積金供款 ) = \$88,628	新來港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加,對校園生活滿意; 學生對課程滿意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學生對學校及學習問卷調查結果; 學生之學業成績	蔣佩儀
					<b>總額 : \$288, 628</b>			

上述計劃書皆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校長：

(簡立和神父)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2017/2018 學年「生涯規劃津貼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Grant)」計劃書

(EDB Ref: 6/2014)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推動更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	加強學生對個人的職業志向發展的了解，從而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增加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不同持分者(包括:校內及校外的人士及機構)的連繫,推行不同的生涯規劃活動</li> <li>➢ 加強學生個別的輔導及諮詢服務</li> </ul>	9/2016 至 8/2017	聘用一名教師，以支援生涯規劃計劃及升學就業輔導工作 (包括 5% 強積金供款) = \$494,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對前路加深認識</li> <li>➢ 學生認識到工作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能</li> <li>➢ 學生主動為將來訂定目標及計劃</li> <li>➢ 學生學習動機增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察學生對活動投入程度及反應</li> <li>➢ 學生問卷</li> </ul>	蔣佩儀 黃雅琪
		加強由初中至高中之生涯規劃課程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全級活動</u>:因應不同級別的成长及學習需要，在 LWL 課推行更有系統的生涯規劃活動，各級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一及中二級： 升學就業嘉年華、生涯規劃週</li> <li>■ 中三級： 生涯規劃工作坊、高中選科技巧工作坊、行業速遞工作坊及行業參觀</li> </ul> </li> </ul>	9/2016 至 8/2017	購買服務，由校外機構提供生涯規劃課程  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  費用約\$15,000；部份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或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或由九龍倉 Project WeCan 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四級: 生涯規劃工作坊、生涯規劃講座、行業講座、應用學習課程講座</li>   <li>■ 中五級: 生涯規劃工作坊、職業志向講座、行業講座/工作坊、模擬放榜活動、餐桌禮儀工作坊、迪士尼工作體驗坊</li>   <li>■ 中六級: 「大學選科」工作坊、面試技巧講座及各專上院校入學講座及參觀活動</li>   <li>➢ <u>小組活動</u>:因應學生的能力及職業性向安排不同類型的小組活動，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三級: 暑期試工計劃、《My Cafe》試工計劃、《創·路·行》訓練小組(聾生)</li>   <li>■ 中四級: Power up 小組、VTC 應用學習導引課程</li> </ul> </li> </ul>	<p>部份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或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p> <p>費用約\$30,000; 部份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或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或由九龍倉 Project WeCan 資助</p> <p>部份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或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p> <p>小組導師費、活動物資、課程學費及營費等</p> <p>費用約\$30,000 ; 部份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或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p> <p>費用約\$45,000; 費用由九龍倉 Project WeCan 資助或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五級: 職業探索小組、大學體驗課程</li> <li>■ 中六級: 面試技巧工作坊、內地、台灣升學工作坊</li> </ul> <p>➢ <u>個別輔導及諮詢</u>:學生約見升學及輔導組的老師,為自己的升學、擇業作出決擇</p> <p>➢ <u>為全校師生提供生涯規劃的資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涯規劃周: 在午膳期間在禮堂設置行業模擬遊戲攤位、個別諮詢服務及展板</li> <li>■ 在早會時由升學就業大使介紹不同行業的入行要求</li> <li>■ 在圖書館放置升學及就業有關的參考書籍以加強教師及學生對生涯規劃的認識</li> </ul>	<p>費用約\$10,000 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p> <p>費用約\$5,000; 由學校津貼或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資助</p> <p>提供空間,讓升學及就業輔導老師參與培訓及會晤學生</p> <p>費用由民政事務局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計劃資助</p> <p>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統籌</p> <p>如有需要,由學校圖書館支付購買書籍的款項</p>			
			<b>總額\$629,000</b>			

上述計劃書皆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校長：

(簡立和神父)

(唐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Reference Information on Grants

Grant Type	Consult with teachers	Approved by IMC	Year Plan upload to school website	Evaluation	Clawback policy	Refer to	Projection for next year
CEG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 (Recurrent)	必須全面諮詢校內教師的意見。註明諮詢教師所採用的方法，例如、校務會議或科務會議。	法團校董會通過	將計劃書於每年十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法團校董會通過的報告須納入每年的學校報告內，並在每年十一月底前把該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學校可以保留剩餘款額，最高可達 12 個月的撥款額	<a href="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capacity-enhancement-grant/">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capacity-enhancement-grant/</a>	\$
SSCSG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Support Grant	學校應與教師商討達到高中目標的需要。	法團校董會通過	津貼的詳情納入學校報告內，在每年九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	學校可保留的餘款最多相等於該年度獲發的款額	Circular 9/2012	\$
DLG Diversity Learning Grant	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	須擬備運用津貼的三年計劃書於 11 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計劃書須獨立放於有關頁面當眼處，而非以附件形式夾附於學校周年計劃)。	--	餘款可撥入下一學年，但不得超過在上一學年該類多元學習津貼所得的總撥款額 (上限款額)。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類帳內各類多元學習津貼的未使用餘款如超出所述	Circular 56/2012	\$



					上限款額，必須退還教育局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	法團校董會通過	十月底前將學校發展計劃上載學校網頁	來年十一月底前將報告上載學校網頁。校本計劃及其評估報告均須由法團校董會通過。	學校可保留本津貼的剩餘款項，但不得超過當年度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為限，超出之數須退還教育局。	Circular 38/2012	\$
Newly Arrival Children	--	--	--	學校須於學校周年報告書內匯報運用該津貼改善新來港兒童在學習及適應方面的成效。	累積盈餘的結餘(預留作為員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的款項不計算在內)如超過現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率的12個月津貼額，便須退還教育局	<a href="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newly-arrived-children/about-newly-arrived-children/index.html">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newly-arrived-children/about-newly-arrived-children/index.html</a>	\$
Fractional Post Grant	--	Schools should obtain the consent from the IMC and report to the IMC the use of the grant	--	FPCG wi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mid-point salary of GM teachers and disbursed on an annual basi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spective school year.	Schools can retain 3 times the annual provision of the school year in which the grant is provided, and any excess will be clawed back.	<a hre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school-staff/staff-entitlement-NSS/fpcg_eng.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school-staff/staff-entitlement-NSS/fpcg_eng.pdf</a>	\$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Support Grant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	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	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	學校應把運用該津貼的資料，納入學校報告內	--	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津貼用完為止。	135/2012 僱用專業人員或服務以分擔及支援有關教育；購置及發展有關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及靈活聘請代課教師，以支援學校派出教師參與各項連續三天或以上的相關專業交流計劃或課程。	\$
Substitute Teacher Grant	但學校須先徵得校董會、大部份教師和家長同意，以及確保這項安排只屬短暫措施，不會影響教育質素，學校應每年重新檢討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的決定。	但學校須先徵得校董會、大部份教師和家長同意	周年報告內匯報該津貼的用途	--	累積的盈餘，但以不超逾12個月的撥款額為限	60/999 利用該津貼按照標準薪金聘請教師、僱用輔助人員、為員工提供訓練，以及購買物品及支付服務費用等	\$